

樣的，或是在山上偏遠的社區。

陳局長菊：

我想這樣的社區是需要特別給他們輔導的，我們會努力來做。

林議員瑞圖：

這種落後貧窮的社區才是你們應該加強來輔導幫助的地方。

陳局長菊：

林議員這個意見，我們社會局會來做個檢討，對於這些較貧窮較需要幫助的社區，我們願意做出更多的關心和輔導，未來在經費補助上也要特別為他們考慮。

主席：

第三組質詢結束，我們休息五分鐘，第四組在四點半開始。

民政部門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賁馨儀 李逸洋 藍美津 陳正德 李建昌 段宜康

計六位 時間一三八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席（林議員美倫）：

現在進行民政質詢的第四組，由賁馨儀議員等六位議員質詢，時間一百三十八分鐘，請開始。

紀錄：李士斌

李議員逸洋：

請民政局陳局長。局長，最近中央要在中山堂前面的廣場設立抗戰勝利紀念碑。這件事情民政局有沒有參與？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是由行政院主導。

李議員逸洋：

據你所知他們開了幾次會議？

陳局長哲男：

開了三次，但是我沒有參加過。

李議員逸洋：

三次以上的會議，你一次都沒有被邀請參加？是你不參加還是沒有被邀請？

陳局長哲男：

應該有被邀請。

李議員逸洋：

有被邀請為什麼不參加？

陳局長哲男：

因為我對於那個紀念物在那段時間還沒有弄清楚。

李議員逸洋：

這個案子我一再的要資料，但是中央內政部的態度非常的傲慢。不管是書面的資料或是透過電話要求說明案情都拒不辦理。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陳局長哲男：

很抱歉我並不清楚。

李議員逸洋：

中山堂是一個二級的古蹟，是不是？

中山堂是一個二級的古蹟，是不是？

陳局長哲男：

是的。

李議員逸洋：

今天設立這個抗戰紀念碑跟整個古蹟的維護，或者周遭的景觀，到底搭不搭調？這些都有很大的關聯。沒有讓民政局來表示意見，這個紀念碑怎麼做下去！

陳局長哲男：

報告李議員，當時談的是籌備，今天報紙登的是預算被刪了一億，剛了一億之後到底能不能夠再做，這是有待評估的。

李議員逸洋：

絕對沒有問題啦，原先的預算是兩億五千萬，砍了一億還有一億五千萬。做一個紀念碑要一億五千萬是一件不得了的事情。雖然預算不是我們編的，但是土地也好，以及剛剛提到的中山堂是二級古蹟，還有在收回餐廳之後中山堂的內部功能跟外面的廣場都有我們整體的規劃。這麼一個紀念碑的設立對民政局的規劃有沒有影響？有沒有妨害？

陳局長哲男：

當時我們委託一位許裕健教授所做的規劃中是沒有這個紀念碑。

李議員逸洋：

以你個人的立場，你贊不贊成把這樣一個紀念碑擺在中山堂？

陳局長哲男：

我想個人的意見應該是和許教授所領導的委員會參與了公聽會之後再來定奪。

李議員逸洋：

到目前為止你還沒有意見？

陳局長哲男：

被邀請過但沒有參加

李議員逸洋：

但是你沒有意見啊？你要不要表示反對？我個人是表示堅決的反對啦！因為這個案子是牽涉到國民黨的內爭，這是郝柏村在國民黨的中常會提出來，針對李登輝總統所講的做台灣人的悲哀，或者他二十二歲之前是日本人以及國民黨是外來政權等的反擊。所以要在這裡設立一個紀念碑。但是今天整個時空的環境都已經改變了，抗戰勝利到現在也已經五十年以上了，而且當初抗戰的主戰場並不是在台灣。所以設立在這個地方是一個非常突兀的紀念碑。所以我個人堅決表示反對。

但是站在台北市的立場，除了歷史的觀點不同外，最重要的一點是中山堂為一個二級的古蹟，古蹟不可以摻雜跟它不搭調的東西，而且是跟歷史記憶沒有關聯的東西擺在這個地方。所以站在這個觀點上，希望民政局向中央表示抗議的意見。

陳局長哲男：

一定。

李議員建昌：

陳局長，我相信還沒有人就這個問題提出討論。在中央預算上編列了二億多，結果被刪成了一億。這兩天在立法院也構成了很大的爭議。你剛剛提到過許教授當初的規劃中並沒有這個紀念碑，另外關於紀念碑的名稱在立法院的附帶決議中是要求做詳細的討論。我相信未來在籌備的時候，秘書長及民政局都是很重要的角色。這個案子在本質上是為了緩和台灣政治流派之間的鬥爭，而不是有關國家的精神或是以抗戰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但是

卻要浪費人民的血汗錢！

民政局長，今天既然這個紀念碑有可能落在台北市內，尤其是位於二二八紀念公園的附近，兩者相差不到一百公尺。整個歷史的矛盾、族群的矛盾在這個方塊內讓人民去回想，局長認為這樣子恰當嗎？這些問題是不是秘書長和局長要好好考慮，以後在表達意見的時候不管是名稱或者是地點都能夠避開台北市政府，尤其是接近二二八和平公園的地方。

陳局長哲男：

兩位議員所指示的是做爲我決定的參考。

黃議員馨儀：

局長，我想這個是有相當矛盾的所在。二次大戰的時候，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去當兵的人是屬於戰勝國還是戰敗國？當時我們有很多台籍的日本兵，穿著日本兵的制服，戰爭結束之後有很多人人在南洋被俘，有人在中國大陸被俘，他被當作屬於戰敗國而不是戰勝國。所以抗戰勝利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是矛盾的說法。因此對於台北市當年很多當兵的市民來說，一個戰勝國來這裡設立一個紀念碑是侮辱他呢？還是光耀他？

所以局長不去參加開會是錯誤的。因爲只有你去參加開會才有立場告訴內政部，在台北市甚至台灣的任何一個地方都不可以設立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紀念碑。因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台灣是戰敗國而不是戰勝國。如果他要設這個紀念碑，到大陸任何一個地方都還有話可講。而且追溯整個二次大戰的戰史來說中國是屬於戰勝的嗎？英、美、法才是真正出力去打戰，人家都沒有設立紀念碑，我們台灣憑什麼來設立勝利紀念碑！

無論從歷史的觀點也好，從台灣的觀點也好，或者從台灣人本身的記憶來說，這是很慘痛的經驗啊！一個台灣人穿日本兵的

制服去打仗變成戰俘，到最後一個外來政權到這邊來設立一個抗戰紀念碑。這對他來說是一個侮辱嘛！所以台灣在歷史上悲慘的命運，以一個抗戰勝利紀念碑來說造成歷史史觀的混淆。而且對於目前的中小學生來說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教育嘛！你有本事去反攻大陸，去南京設立抗戰紀念碑啊！

我曾經在菲律賓百勝灘的路上看到一個二次世界大戰台灣兵的紀念碑。面對那些二次大戰死在菲律賓的台灣兵，我們在這裡設立一個紀念碑算什麼！所以局長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史觀的問題，教育的問題，是台灣一個非常悲痛的歷史，我們不能夠這樣子的扭曲，也不能夠這樣子的來侮辱當年的這些台灣兵！所以局長一定要去指正這樣子的錯誤。身爲民進黨執政的第一大局的局長不可以把這個事情置之度外。

局長，同樣跟這件事情有相關的是我們民政局有主導一個二二八的紀念館，對不對？我曾經參加過一次二二八紀念館的公聽會。我已經跟你們要來了所有公聽會的資料。局長，二二八紀念館最重要的意義是什麼？

陳局長哲男：

撫平過去的歷史傷痕。

黃議員馨儀：

只是爲了撫平過去歷史的傷痕就建立了這個紀念館嗎？美國只有越戰紀念碑，沒有紀念館啊！二二八紀念館成立的宗旨是什麼？只是爲了撫平歷史的傷痕嗎？

陳局長哲男：

我想對於受難者家屬在感情上有一個和諧的做法。

黃議員馨儀：

局長，如果只是爲了撫平歷史的傷痕，安慰這些受難者的家

屬的話，我覺得做爲成立二二八紀念館的意義還是不夠的。因爲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其實是文化上的衝突、經濟上的衝突。二二八事件對台灣最重大的影響，一個是政治上的不公，導致後來台灣戒嚴了幾十年；另外一個就是到了今天仍然存在的族群問題。如果二二八紀念館不能夠弭平社會上的族群不公，不能夠弭平台灣的省籍歧視的話，我覺得二二八紀念館沒有任何的意義。所以我在參加民政局的公聽會時就提醒你，如果二二八紀念館的籌備委員都只有是民國三十六年出生的本省籍人士的話，我覺得是一個很狹隘的省籍意義而已！你沒有任何解決現在族群的意義啊！我提出這個意見之後你有没有再增聘任何的委員？你那些籌備委員是哪裡來的？有沒有再增聘其他的委員？

陳局長哲男：

沒有再增聘。

黃議員馨儀：

局長，你所聘請的委員統統是四七社的社員對不對？四七社爲什麼成立你知道嗎？四七社都是民國三十六年出生的本省籍人士所成立的嘛！四七社的社員認爲他們就是二二八的英靈，爲了重新建設新台灣而成立了四七社，他們對台灣做了很多的事情。可是如果二二八的意義只是由一群三十六年出生的本省籍的人來籌備的話，這不是比當初整個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原因還要狹隘嘛！二二八的受難者不是只有本省人嘛！二二八的受難者有很多也是外省人啊！當時有很多的外省人是逃到本省人的家裡，接受本省人的保護才保住一條命的啊！當時的省籍衝突非常的嚴重，外省人也是受害者啊！我小時候在鄉下被人家叫做「阿山仔」，我的功課在小學一年級的時候考得最好，但是老師卻因爲我是外省人而不給我第一名。我覺得我也是二二八的受害者啊！從那個時

候到現在，省籍問題和族群問題一直是台灣政治上一個非常嚴重的分歧問題。到目前在選舉的時候還是有候選人可以利用省籍來拿到選票啊！如果你爲了弭平台灣族群和省籍的問題，卻只是由一群在民國三十六年出生的人來籌備一個二二八的紀念館，這樣子我覺得紀念館不成立也罷！今天無論哪一個政黨都有省籍的問題啊！台灣的政治及社會都有很嚴重的省籍問題啊！台北市今天由民進黨執政，市長把新公園改爲二二八紀念公園，其實我個人是不贊成。因爲新公園是台灣第一座公園，裡面的植物都是台灣的原生種植物，新公園是有它的歷史意義在。市長斷然的把它變成二二八紀念公園，以台灣人的史觀來講我也不是很贊成，但是既然改了也就改了。但是如果二二八紀念館還是由一群四七社的人籌備的話，局長就乾脆不要籌備算了，我真的會杯葛你這一項預算！因爲我已經很善意的跟你講如果沒有把省籍平衡，如果沒有擴大參與的層面的話，如果沒有解決台灣族群這樣一個意義的話，我真的是會杯葛你的預算！你如何對得起像我這樣一個外省人的受害者！我這四十幾年來的受害誰來償還我！

陳局長哲男：

報告黃議員，當時是沒有刻意去考慮省籍的問題。如果你上次提到的補了兩個外省籍的人士，如此一來好像又把問題更加的凸顯了。我個人是認爲反而比較不宜的。

黃議員馨儀：

即使都是本省籍的話，難道只有四七社在三十六年出生的才對二二八有貢獻嗎？你爲什麼不聘請三十三年的人？爲什麼不聘請當年事件發生時的青少年？爲什麼不聘請當年目睹事件的人？你爲什麼不聘請民國六十二、六十五年出生的？因爲年輕的一代對二二八也有他們的看法，也有他們的將來性啊！你爲什麼只聘請

三十六年的？我不跟你談省籍，我跟你談年份可以吧！爲什麼只有民國三十六年的才有資格來籌備二二八紀念館？台北市任何的公共規劃案的投標最少也要三家，而你只有一家就是四七社！

陳局長哲男：

不盡然全部都是四七社的。

責議員馨儀：

那還有其他什麼的成員？你爲什麼不能在年齡上頭，在族群上頭擴大其參與嘛！所以公聽會你請我們去幹什麼！我向你提出了意見，而你最後幾次的公聽會對於我的意見從來沒有採納。那麼龐建國議員說會支持你的預算就記錄說很感謝他支持預算。局長，你現在告訴我，二二八紀念館的籌備到底還要不要廣徵其他的人？否則我就公開說要杯葛你二二八紀念館的預算。

陳局長哲男：

報告責議員，如果照你所說的老少及各方面都去考慮的話，我想這樣的一個代表性並不一定是最適當的。因爲你在第二次的公聽會上有參與，而正如同我剛才提到的，如果我刻意的去聘請兩位外省籍的人士來擔任二二八紀念館的籌備，這麼一來更凸顯出來過去都是本省籍而現在又冒出來兩個外省籍，反而顯示出我們籌備委員的名單中有省籍的考量。

責議員馨儀：

你認爲我說的意見沒有你原來只找本省籍的意見好，是不是？

陳局長哲男：

我沒有這個意思。

責議員馨儀：

那麼你爲什麼不在公聽會上採納別人的意見？爲什麼二二八

紀念館只找民國三十六年出的本省人？告訴我你的理由在哪裡嘛！

陳局長哲男：

裡面並不是這個樣子的。

責議員馨儀：

那一天去參加的每一個籌備委員都是四七社的啊！年青人能夠對二二八紀念館提出意見嗎？其他的族群不能夠有任何的意見嗎？

陳局長哲男：

報告責議員，四七社是那一天開會你們提到我才知道的，我過去並不知道有四七社這麼一個社團的存在。

責議員馨儀：

局長，二二八紀念館籌備委員不是你聘的嗎？是不是幕僚交給你名單後你就照名單聘請？你當初根本不知道名單怎麼來的？不是？連當天的主任委員都告訴我，是當初你們去找四七社的！

陳局長哲男：

一定不是我去找的。

責議員馨儀：

局長，你的意思是你的屬下所做的事情你不用負責是不是？而我當天向你指出後你也不採納這個意見是不是？我現在告訴你，如果到現在你還不廣納各方的意見的話，我會杯葛你的預算！這樣的紀念館有任何的意義嗎！四七社都是我的好朋友，他們都是社會的菁英，可是我很怕他們，因爲這件事情被社會批評，說他們把持了二二八紀念館，這是你害他們的！

陳局長哲男：

應該不至於。籌備委員的聘請當然是熱心人士我們會優先考

慮。所以這幾位文化界人士的熱心參與而被禮聘是很自然的，當時根本就沒有考慮到省籍或其他問題。

李議員逸洋：

局長，接下來我要談整個戶政改革新的問題，希望各區的戶政事務所主任都能夠上來，時間不會太長。陳市長上任之後他的施政成績當中，戶政的改革是市民非常稱讚的一項。但是我想革新還要更革新，進步還要更進步，所以我今天要提出戶政改革新的三部曲。我希望在五年之內戶政能夠有三個階段重大的改革。

目前的改革爲人所稱道的就是櫃台降低、部分電腦化，最重要的是戶籍的遷入及遷出不必辦理遷出了；但是除此之外我們可以做的還有非常多。最近我要了一套各類民衆申請書的表格，其中包括結婚登記、出生、遷入遷出等等各式各樣的表格。在場的戶政事務所主任不曉得有没有人可以告訴我這些由民衆填寫的表格總共有多少種？

北投戶政事務所林主任菁：

報告李議員，目前我們的申請書都是用電腦列印的，大概只有除戶的申請書是由老百姓填寫。

李議員逸洋：

這些表格總共有多少種？

林主任菁：

沒有詳細去計算。

陳局長哲男：

大概有七十幾種。

李議員逸洋：

總數達到七十二種之多。固然是電腦列印但是民衆在申請的時候都要去填寫。在場的戶政事務所主任有哪一位可以把所有表

格的名稱都說出來？我想這就是我們必需要改革的地方。局長，你能不能夠說得出來？

陳局長哲男：

大概會漏掉幾項。

李議員逸洋：

才漏掉幾項嗎？

陳局長哲男：

因爲有些表格的格式有三種所以應該算一種。七十二種的數字是正確的。但是實際需要人民自己填的只有二十幾種，其他的已經是由電腦列印了。

李議員逸洋：

雖然是電腦列印但是申請書也都是自己要蓋章。

陳局長哲男：

七十二種裡面有五十種只要民衆蓋章，二十二種是需要由民衆自己填表。譬如說印鑑證明是攸關財產，我們不敢貿然的幫民衆填寫。

李議員逸洋：

我認爲改革戶政第一步的工作就是把這些表格簡化。你剛才也承認有很多其實只是一點差別，但是卻弄成這麼多的表格。比如說認領的登記、收養的登記跟中止收養的登記，這些其實是可以同一類的表格就可以簡化爲只有一種表格。甚至於連遷入及遷出也可以。另外印鑑的登記、印鑑的變更及印鑑的註銷也都可以同樣採用一種表格。另外更離譜的是初編定門牌的登記也要申請書，補發門牌登記也要申請書，增編定門牌登記也要申請書，門牌的更正登記也要申請書，這四種情形就改爲一種就好。

陳局長哲男：

過去的戶政事務所是由警察單位所主管，這些毛病大概是爲了箝制，根據李議員的建議我們加以修正。

李議員逸洋：

另外像父的姓名、母的姓名都會有變更的登記，父母親姓名的補填登記這四種只要一張表格就好了。另外出生地的登記、出生地的變更及補填的表格也可以縮減爲一種。所以目前的七十幾種可以縮減爲三十幾種左右。主任委員認爲如何？

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嘉誠：

同意李議員的看法。目前人民向台北市政府申請的項目大概有六百四十個項目，我們每年都在檢討申請項目時限的縮短，我想同時也應該檢討申請項目的類別。

李議員逸洋：

儘量把項目簡化。我想第一部分簡化表格的工作在半年內就可以完成了，兩位首長認爲可不可以？

陳局長哲男：

我們在八月一日實施好了。

李議員逸洋：

第二部分就是民衆去申請的時候還是要填寫一些東西，我想這些東西要儘量的避免。有一個澳洲的朋友跟我講，只要給一個號碼就好了。戶政事務所的人員根據我們的身分證號碼輸進去，資料馬上就打出來，蓋個章東西就領走了，如此一來也不用再花時間來填寫了。現在已經是電腦的時代，儘量的來便民節省作業的時間。如此一來我們的戶政會往前邁進一大步。

陳局長哲男：

李議員的指示我們在八月一日就開始來實施。

李議員逸洋：

你的意思是八月一日開始來做，還是完成？

陳局長哲男：

開始實施。

李議員逸洋：

在這之前電腦有一些工作必須先做好。

陳局長哲男：

其中有一部分是牽涉到中央的……

李議員逸洋：

現在已經實施地方自治了，台北市把成績創造出來之後全國都會跟進的。這個工作做好之後全台灣省及高雄市都會配合你的，因爲人家覺得台北市做得這麼好。

最後一項我想是最重要的，目前政府已經進步到這個地步，像領錢這麼重要的事情現在在一樓都可以領了。所以將來戶政事務所也應該在市有的機構中設計電腦的機器，市民利用身分證的號碼及一組五個號碼的密碼就可以由機器中申請到戶口謄本甚至於印鑑證明。其實重要的進步就是所謂的IC卡，結合五卡於一身。我們把身分證、信用卡、健保卡、駕照及金融卡集合於一張卡上，配合輸入密碼後就可以將資料列印出來，將來一定要進步到這一個地步。這一點我想你可能會說必須要全國同步，我也很難去反駁。但是沒有關係台北市可以針對我所提議的這一件事情先來做研究。如此一來將來整個戶政的進步絕對是可以令民衆滿意。不曉得兩位認爲我的建議如何？

林主任委員嘉誠：

報告李議員，陳市長來了之後發現市政府的資訊體系有很多的缺失，所以目前採取了兩個步驟。第一個是整個加強資訊中心，包括職等的增加以及人力的補充；另外是成立一個資訊推動委

員會，因為在過去資訊中心只是主計處下的一個單位，在很多資訊體系的整合方面發生了一些困難。同時研考會也委託一些學者對於整個市政府的資訊體系做一個整合，以及和中央的研考會有一個電子單一窗口的推動，這個電子單一窗口計畫的推動跟李議員剛才的說法是不謀而合。

李議員逸洋：

整個資訊推動委員會應該把我剛才所講的構想在軟體設計方面能夠加以突破。假如資訊推動委員會沒有辦法承擔，其實民間的公司有很大的意願。隨便找一家大的電腦公司讓它免費來做，就可以促成台灣數十年來戶政事務上在資訊時代的一個飛躍的進步，同時也利用了民間的資源。剛才我預計三部曲要五年來改革，但是如果你們努力的話說不定在陳市長這一任就可以辦到。沒有辦法在陳市長這一任內就可以辦到？

陳局長哲男：

是，我們儘量努力。

李議員建昌：

請勞工局長就業服務中心的主任。郭局長，我相信整個勞工局性質角色的轉換在你的任內可以積極的推動。我在大學時代曾經在台北市勞工局的國民就業輔導處做過工讀生。我是負責中山區各公司行號徵才的需求調查，這一項目在目前也還存在台北市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每年的報表當中。前一組的議員曾經問到，從台北市政府的主計處所披露的台北市失業率來看，七十六年跟七十七年分別是二點六跟二點零，從七十八年到八十三年差不多都是一點七或一點八，但是從八十四年到八十五年，以及最近三個月失業率都是一直在攀升。台灣所統計出來的失業率是顯性的失業人口，隱性的還有很多失業的人口，但是我相信台北市甚

至全台灣的失業率絕對不是這麼低，這一點要感謝我們台灣經濟的形態，在地下經濟部門方面非常的暢旺。攤販也好，違規行業也好都不用繳稅。而所謂的台灣經濟奇蹟是以這種形態的低失業率，來取笑歐美國家高達五點多以上的失業率而沾沾自喜！我卻認為台灣這種經濟發展的形態非常的詭異。如果政府的公權力能夠真正的貫徹，我相信台北市以及台灣省的失業率絕對比目前所公布的數字要高好幾倍以上。局長，你不同意我的看法？

郭局長吉仁：

我完全同意李議員的看法，過去對於失業是採完全放任的方式去面对。

李議員建昌：

對啊，所以這是主計及統計單位自己在騙自己。學者在引用這些政府的統計資料的時候，不管其資料的抽樣過程多麼粗糙或者母體的不準確，但是世界各國的專家學者在引用台灣的經濟奇蹟的時候，所引用的失業率數字就是這麼低。昨天台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的失業率如果跟其他國家比較的話，我相信大家也是很高興。但是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來檢討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的功能。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對於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做了一個決議但書，就是要求針對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的功能做一個檢討。局長，請注意聽一下在我們這麼低的失業率之下，政府發揮了什麼功能。八十二年度到台北市政府就業輔導中心去求才的有七萬二千四百一十八人次；求職的有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四人次，就業的只有五千二百零八人。從八十二、八十三到八十四年度由台北市政府就業輔導中心找到工作者，我相信十個人當中不到一個人。而且在未來就業及經濟形態的轉變之下，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的功能會更為萎縮。主任，我們現在有幾個服

務站？

就業服務中心何主任阿文：

目前經過檢討已合併為六個。

李議員建昌：

局長，這個檢討報告不曉得你看過沒有？我們希望局長在任內能夠針對這個部門進行檢討與改進，但是仍然還是因循苟且。在去年九月就業服務中心所提出來的這一份資料，本來是有十個站要改為六個站。但是其中的做法卻很好笑，比如說就業服務中心的西門站要針對中高齡的就業人口服務，士林站要針對青少年，南港站要針對更生保護的人或者是退役軍人，光華站要針對家計婦女，文山站則是要專門做為生活扶助戶的服務窗口，中山站則是針對原住民。如果你們這樣的檢討結果是事實的話，是不是以後青少年朋友要找工作都得到士林站？而中高齡人口都得到西門站？這算是什麼檢討？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我可不可以簡單做一個說明？這個意思並不是這樣子的。報告的意思是說每一個站可以朝這個方向來發展，但是如果可能的話每一個站可以同時發展好幾個計畫，而不是只限定於哪一個站來做。這些只是一個初步的構想並不是很完整，所以才會讓李議員誤會了。將來每一個站都會儘可能去做每一種服務。

李議員建昌：

局長，現在每一個站有多少人？

郭局長吉仁：

在過去十個站的時候，每個站都是一個站長和一個辦事員。但是這樣子根本沒有辦法做事情，只要有一個人出去另外一個人光是聽電話就聽不完了，所以目前是想辦法讓每個站有四個人才能夠發揮功能。

能夠發揮功能。

李議員建昌：

局長，我具體的向你建議。我認為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的這幾個站倒不如全部裁撤掉，然後在台北火車站設一個大的服務中心，如此一來就可以解決你在檢討報告中所提到的諸多問題。

郭局長吉仁：

如果全部集中起來也不能發揮其功能，並且是違反了社區主義。最少也得分為六個區，松山站四位不夠應該是增加人手而不是將它撤銷。

李議員建昌：

現有服務站的職員其功能是不是報告一下？按照你的報告看來，這些行政人員必須負責廣大的行政區域內的龐大業務。

郭局長吉仁：

他們的業務非常的繁重，包括各種就業服務的介紹……

李議員建昌：

這是不可以的嘛！所以我對於它的批判就是「聊勝於無」。這些單位每年都編列預算，但是對於找工作的人卻沒有什麼助益。

郭局長吉仁：

報告李議員，這也就是為什麼我會報告說必須在這六個服務站再補充人員及經費，而不是說因為這些站目前的功能不好就把它們撤銷掉，撤銷掉的話是絕對違反了社區主義。

李議員建昌：

你不必用社區主義跟我爭辯。我們光是看你的報告中這些行政人員的工作內容就好了。你在裡面寫得非常清楚，他有可能

需要拜訪行政區裡面的廠商做人力需求的調查，以目前現有的人力編制怎麼有可能！

何主任阿文：

各站目前的工作除了職業介紹之外，並且依個人的特性建立資料庫，比如說光華站是婦女的狀況，有需要瞭解青少年的話就是在士林；實際上每個站還是有對外的服務以及社區的服務。

李議員建昌：

局長，我認爲你們在去年所提出來的檢討報告書不夠落實，並沒有給人一種真正要來服務市民的感覺。依我的看法是整個本末倒置，我在大學時代到台北市勞工局就業輔導處去工讀的時候就有很深刻的感覺。當然每年是提供了很多工讀的經費，但是也只是在暑假的時候到各個公司行號去串門子，甚至於有時候還被拒絕於門外。但是今天台北市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的目的，也誠如主任所報告的是已經改變了。現在每個站可能只是蒐集資料，但是卻花了很大的人力做一些形式的書面表格資料，就是爲了呈現一本很漂亮的報告分送各個單位參考，這種做法讓整個就業服務中心的功能整個萎縮了。

郭局長吉仁：

報告李議員，第一個問題是投資不足。長久以來政府只是把它當做一個不要重的部門。第二個是人員的訓練不足，也就是專業訓練還不足。過去的確是如同李議員所講比較注重表面上的統計數字，這一點我會完全的來加以改革，百分之百以踏實的解決問題爲方式。所以我會優先對於五大弱勢族群以專業的精神真正的去服務。但是這一切並不是那麼快就能夠達到，最重要的是人員的訓練以及軟體或電腦上的設備，以目前來看這些都是非常不足。至於目前的績效不彰這一點我們承認。

李議員建昌：

局長，其實我對你的期望是很大。但是我在準備這一次的質詢當中，我真得是覺得就業服務中心以及職業訓練的功能無法跟上時代的進步。以前所訓練出來的市民在就業的市場上根本找不到工作。而目前台北市的市民利用就業服務中心來找工作的才百分之二點多而已。我們花了這麼龐大的預算，耗費了這麼大的人力的結果是不是已經扭曲變形了！主任，現在每年是不是還有僱用臨時工讀生做訪談的調查？

何主任阿文：

本中心的工作除了職業介紹之外，還包括其他項目。這些項目包括就業後隨訪，就業者隨訪三百四十一件，雇主電話隨訪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五人次；就業甄選，也就是代招代考的有三萬一千六百七十八人。

李議員建昌：

主任，這些數字我都不相信。我如果打電話給當初到就業服務中心登記而找到工作者，十個人當中可能有八個人已經離開原工作崗位了。這也就是我爲什麼說台北市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的功能要澈澈底底的檢討！一則裁撤掉以免浪費預算，一則統一做爲一個就業服務中心而不是由十個站改爲六個站。希望局長在質詢後針對就業服務中心的功能重新做一個檢討，這是我個人對你的一個期望。

郭局長吉仁：

謝謝。

藍議員美津：

局長，本組同仁剛剛跟你所探討的是勞工局在輔導人民轉業、職業訓練以及人力仲介的時候其功能能夠真正的發揮。把所有

的服務站集中起來可以節省很多的人力物力，透過電腦資料的查詢一樣可以提供民衆相關的資訊。我的親戚就曾經透過就業服務中心找人才，甚至也有些人是從那裏找到助理。職業訓練中心如果好好訓練的話是可以造就很多人才，只是都沒有好好的將功能發揮。民間失業人口在三月份的統計數字雖然是二十萬人，事實上是不止這個數字。其實長久以來有一陣子有工作有一陣子又沒有工作的人是非常多的；例如台北橋下的人力集中市場。現在所指的二十萬失業人口是原來有職業而失業者，但是對於長久以來都沒有固定工作者卻沒有辦法加以統計。這些人其實身體也都是很好，如果能夠輔導他們到工地當工人就不必引進外籍勞工，也不會有大陸的人偷渡來台打工了。其實台北市能夠出勞力有能力的人是非常的多，只是我們一直沒有好好的來加以利用。所以剛剛李議員的建議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式，可以節省政府大量的公帑，又可以發揮功能。我希望在陳市長的任內，台北市的失業率能夠越來越少。希望剛剛本組的建議你們回去之後能夠好好的加以考量。

秘書長，市政府每年都編了很多的預算僱用工讀生。工讀生是如何甄選的？比如說名額是如何決定的？是不是個人透過就業服務中心的介紹？

廖秘書長正井：

主要是由人事處辦理。

藍議員美津：

請人事處長說明一下。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報告藍議員，工讀生有其相關的規定。比如說必須是居住於台北市的在學學生以及大學生。我們依照核定的員額公布之後，

再向人事處第二科來登記。

藍議員美津：

登記有沒有相關的規定？

廖秘書長正井：

主要是按照各個機關所需要的人力來分派，各個機關再按照其所學分配。

藍議員美津：

假設我現在是一個大專生要尋找工讀的機會，我是到各個局處去登記，還是市政府到學校去徵才？

廖秘書長正井：

在中央有一個統籌的機關，我們將需求提報上去。

藍議員美津：

秘書長你知道這個統籌機關是那一單位嗎？

廖秘書長正井：

市政府是人事處。

藍議員美津：

在外面協助我們的是那一單位你知道嗎？

沈處長昆興：

藍議員，這個程序是我們發文給各個學校由學生來登記。

藍議員美津：

學生是到市政府來登記，還是到某個單位去登記？

沈處長昆興：

在學校那邊就轉發給同學。

藍議員美津：

學校是轉發到那個單位去做這個工作？

沈處長昆興：

這一點我就不曉得了。

藍議員美津：

是救國團統包！

人事處二科張科長恆茂：

報告藍議員，關於工讀生這一方面在以前都是由救國團來處理。

藍議員美津：

對啊！比勞工局發揮更大的功用！

張科長恆茂：

現在都是由台北市政府來處理。

藍議員美津：

現在還是救國團！

張科長恆茂：

現在已沒有透過救國團了。

藍議員美津：

不僅是要透過救國團而且必須是國民黨籍的才可以！包括各個學校寒暑假的旅遊也是必須透過救國團才可以出去。許木元議員的千金在大三的時候想到台北銀行實習，就被告知要到救國團去登記。這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當年在國民黨執政的政府我的妹妹因為不是國民黨員而不得工讀，想不到在民進黨執政的台北市也是同樣如此的情形。所以我的家人從來都沒有打工，因為不是國民黨不行嘛！

沈處長昆興：

現在沒有了。

藍議員美津：

許老師可以講一下他的例子啊！我們所要突顯出來的就是為

什麼救國團做的這些就業服務，以及旅遊的工作比市政府還要做得好！為什麼救國團可以統包呢？為什麼每件事情都要插一腳呢？找相關科系的工讀生是理所當然的事，但是不應該有黨籍之分。可是你們的做法卻逼得學生一定要到救國團去登記，所以我希望以後各局處所編列的工讀生預算員額這項工作交由勞工局來做。由學生直接跟勞工局登記，市府各局處再向勞工局來求才，民間公司也可以到此求才。秘書長，可不可以這麼做？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我不反對。今年暑假市長想把台北市的大街小巷好的清掃一下。

藍議員美津：

利用大學生來掃是不是？

廖秘書長正井：

對。

藍議員美津：

用大學生我不反對，但是何不應用中年或者退休的老人家呢？或者是沒有後顧之憂的婦女來從事社區的活動？也不一定要用大學生來做清掃的工作啊！

廖秘書長正井：

這些我想都可以加以考慮，而最重要的目的是藉暑假把大街小巷澈底清掃。

藍議員美津：

社會局陳局長，社會局的社工員都清楚那個社區有比較熱心的社會人士，包括中年沒有工作、家庭主婦等。我想暑假的清掃工作不妨給社區需要二度就業者、退休人士來做這一個比較輕鬆的工作。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們需要的人數會蠻多的。

藍議員美津：

我如果不當議員的話也是可以做這個工作啊！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們第一個目的是想把大街小巷掃乾淨。第二個是希望年青的朋友能夠養成吃苦耐劳的精神。

藍議員美津：

大街小巷的清掃應該是由社區的居民來負責。

廖秘書長正井：

清掃完了以後就是按照藍議員的方式來進行。按照現行的廢棄物清理法住家二公尺以內都要由居民自行負責。

藍議員美津：

但是大家在里民大會還是說我家後面巷子需要環保局來清掃，所以這就是環保局的宣導不夠。其實我也是贊成居民自行清理住家環境。我想是不是能夠利用社區的中年人來清掃使他們有社區的參與感，一方面也可以讓他們知道不要製造這麼多的垃圾。

廖秘書長正井：

藍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加以考慮。

社會局陳局長菊：

這一點在市政府內部討論的時候我會表達出來。

藍議員美津：

郭局長，以後的工讀生是不是直接到勞工局的就業服務中心

登記？

郭局長吉仁：

可以。

藍議員美津：

從今年暑假就開始，由你通令各級學校願意工讀的青年學子，不分黨籍只要有熱心有興趣的都可以到就業服務中心登記，好不好？

郭局長吉仁：

如果市政府各單位願意讓我們來服務的話。

藍議員美津：

所以秘書長要通令各局處將工讀生的需求讓勞工局知道。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們召集勞工局、社會局一起開會。

藍議員美津：

郭局長，剛剛李議員建議把所有的服務站集中一起，另外找一個適當的地點，否則一個站擠十六個人也是很擁擠。

郭局長吉仁：

就業服務中心事實上已經有五、六十個人集中在一起。社區的服務站只有六個人。

藍議員美津：

但是登記率及求才率都很少啊！

郭局長吉仁：

這個部分應該是增加投資，而不是把它撤銷。

藍議員美津：

增加投資更是浪費公帑，因為達不到績效而功能也無法發揮。

郭局長吉仁：

這部分必須加強服務人員的訓練。

藍議員美津：

集中起來有更多的人力來從事服務的工作。

郭局長吉仁：

一個站四到五名工作人員應該是可以做的。如果撤銷的話對於社區的居民會造成不方便。

藍議員美津：

其實也不用人來啊，就做照戶政機關的做法一通電話過去就可以了啊！

郭局長吉仁：

就業服務的工作通常不是那麼單純，必須會談以及諮詢才會有好的效果。

藍議員美津：

我希望在市政府財政拮据的情況之下，不要再增加人力、物力的浪費。

郭局長吉仁：

藍議員，我的意思不是增加，而是在七、八十個就服中心的職員中調兵遣將。

藍議員美津：

不增加人力，但是光這些辦公地點每個月的費用就要支付多少？我們的建議是爲了節省市政府的人力及物力，不就是要開源更要節流；所以我們的建議你不要馬上就否決掉，你回去再思考一下。

郭局長吉仁：

我們已經把服務站減爲六個了，但是李議員的意見是全部撤銷掉。

藍議員美津：

對，你所增加的工作就是將所有工讀的工作讓就業服務中心

統籌來處理。這一點請局長回去再檢討一下。

郭局長吉仁：

好，謝謝。

陳議員正德：

沈處長，你說今天的工讀生已經由二科統籌來處理，而事實上是將事業單位排除在外。許老師女兒的例子就是台北銀行！台北銀行需要二十五個工讀生，而這二十五個工讀生完全必須經由救國團來處理，這才是關鍵所在。以前在學校登記工讀時必須到教官室登記，一發現不是國民黨籍就沒有份了。所以我要求你必須把事業單位的部分收回來自己辦理。

陳局長，社會局所屬的兩個很大的單位廣慈博愛院以及浩然敬老院。這兩個單位有什麼問題？需不需要加以整頓？

陳局長菊：

當然需要整頓，而事實上也在整頓中。

陳議員正德：

很好。韓所長的事情你瞭解嗎？

陳局長菊：

瞭解。

陳議員正德：

你所瞭解的情況是如何？有沒有像媒體所報導的那麼嚴重？

陳局長菊：

我想基本上媒體的報導是客觀的。

陳議員正德：

你的意思就是媒體所寫的是事實？

陳局長菊：

經過我個人到廣慈以及和當事人曹老先生面談之後的瞭解；

韓所長本身在上班的時候喝酒，然後和同事有意見上的不同而出手打了同事，而曹老先生對於韓所長動手打人表示反對的意見有所爭吵時，韓所長又出手打了老人。他們爲了什麼原因而爭吵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他出手打同事及老人都是事實。

陳議員正德：

陳局長，法律的程序是三審定讞，而犯了刑事罪也必須起訴後才可以停職，也必須等判決確定才有可能免職。我認爲犯罪也必須看動機、求證據，然後再看事後是不是對案子有悔改的情形，最後再做判決。陳局長剛才所講的，媒體所報導的都是事實；就結果而言只有部分是事實。韓所長有推拉曹老先生是事實，曹老先生也受了傷，曹老先生有沒有打所長？胡書記有沒有打所長？這些你瞭不瞭解？

陳局長菊：

我想胡書記沒有打所長，而是在爭吵的時候他的動作可能比較大而碰到他，但是我想他並沒有打所長。這一件事情我很感謝議員的關心，但是廣慈博愛院的確是一個很需要整頓的地方。一個敬老所的所長在上班的時間喝酒、打老人，我想這對整個社會局以及廣慈博愛院的形象都造成了很大的傷害。

陳議員正德：

沒有錯，但是我希望陳局長能夠再充分的瞭解。我知道你要整頓廣慈博愛院，但是我希望不要因爲這個事件造成外界一個很大的反應之後，你藉這個事件把韓所長當做代罪羔羊，當做整頓廣慈博愛院的一個起頭。我希望陳局長多聽聽各方面的意見，韓所長在院內的風評是如何，胡書記在院內的風評是如何，整個過程的演變以及到底是爲何發生。造成今天這種後果之後，韓所長二十多年的服務將近退休的年齡，是不是一定要用記兩大過免職

讓他所有的退休金都領不到的方式，做爲整頓廣慈博愛院裡面人員的一個開始。希望陳局長在這方面再三思一下。

陳局長菊：

報告陳議員，我對每一個工作人員的工作權及人權絕對是尊重的。絕對不會藉著某個人來完成某個目的。但是今天韓所長所犯的錯誤在廣慈博愛院的考績委員會內：

陳議員正德：

犯錯這一點我絕對不否認。現在向你建議的是他所犯的錯誤是不是應該受這麼重的處分。是不是可以將他降職或者調職，這樣對社會也有一個交代但是在同時應該整頓也要整頓。

陳局長菊：

廣慈考績委員會已經做成了一個決定送到社會局，目前社會局還沒有做成最後的決定。社會局的考慮第一個絕對是尊重每一個工作人員的工作權和人權，但是賞罰也要分明。事件發生之後老人群情憤怒，但是我第二次到廣慈的時候被打的老人也出面替他求情。所以今天對於韓所長這個案子的處理我一定會非常的慎重。

陳議員正德：

因爲你現在沒有確定所以我才做這樣的一個建議，如果你已經確定了我一句話也不會說。所以希望陳局長在多方面瞭解，聽更多方面的意見後再來做最後的決定。當然也是希望你能夠母枉毋縱，也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圓滿的解決。至於老人安養的問題我提供你幾個方向來整頓；人事的整頓、管理的整頓是屬於你的職權。但是對於廣慈博愛院及浩然敬老院整個資源的分配，以及如何調整所有的管理人員、自費安養及公費安養的問題等等，我覺得你是不是應該做一些調整：第一，公費安養事實上還有很多的

空位，就廣慈博愛院而言在敬老的部分應該有八百四十床，在養護的部分有一百二十二床，另外有一百床的醫療床位就不算在內，而目前在廣慈博愛院只容納了不過六、七位而已。意思就是八百四十加一百二十二應該有九百六十二個空間可以利用，而目前卻只是用了七百多床，七百多床在自費的部分的確排隊的人很多，而公費的部分則還有空床位可以利用。這就牽涉到兩方面；第一個，我們的公費安養部分的條件訂得太過嚴格，是不是這個部分能夠檢討放寬？第二個是自費安養的部分有二千八百多人在等候，是不是在廣慈博愛院和浩然敬老院做不同的處理。將所有的自費安養的部分全部移到浩然敬老院，因為既然是自費設備應該要比較好而且附近的環境也很不錯。公費安養的部分就全部放到廣慈博愛院，這裏住宅區比較密集，探視老人家也比較方便。是不是可以做這方面的考量？

陳局長菊：

我想把浩然所有的老人移過來廣慈是容納不下的。

陳議員正德：

自費的部分都到浩然啊！公費的部分再移到廣慈啊！

陳局長菊：

目前自費的部分是在馬明潭的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這個性質是完全不一樣的。

陳議員正德：

我認爲你應該把人數計算看看。比如說廣慈目前只有十幾位託養的老人，三層樓只用了一層。託養就如同托兒所一樣必須早晚接送，對於路途遠的人來說就不方便，所以可能都是松山、信義區的居民才會送到那裡去。是不是可以研究延長托老的時間到七點以免浪費資源。

陳局長菊：

多謝陳議員的提醒，這一點社會局會來檢討改進。

陳議員正德：

同時我也贊成提高自費安養的收費。

陳局長菊：

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正德：

在廣慈博愛院裡面有堆了一些東西，包括桌椅、冷氣機、烘衣機等等。這些據說原來是松德老人公寓所要用的東西。

陳局長菊：

多謝陳議員的關心。這些原來是利用彩券盈餘所買的東西。

陳議員正德：

但是這個應該是可以辦保留的啊！因爲工程延誤了嘛！照理說這個設備的部分可以不用這麼早買。

陳局長菊：

這件事情是在我上任之前所發生的。這樣的採購方式我個人也是認爲相當的不理想。

陳議員正德：

木柵線的電聯車放了五年之後冷媒都必須重灌，部分零件也必須更換。這些電器化的東西放了兩、三年之後到底還可不可以用？也沒有採一些特别的措施就把他們這樣擱著！

陳局長菊：

這一點我覺得非常值得檢討。當然我也不便批評社會局之前的政策處理方式，這些錢當然並不是一定在當時就要買這些東西而是可以保留；但一方面也可以說明，當初沒有想到松德老人公寓的工程會延宕這麼久。

陳議員正德：

我想這個例子可以提供給各單位參考。在台灣，工程不延誤的很少。所以東西的採購可以慢一點，這些東西到處都隨時有得賣嘛。

陳局長菊：

廣慈現在也在簽報這些東西是不是還符合松德老人公寓的使用，這個部分還需要廣慈加以檢查。同時社會局還有很多其他的社會福利機構，這些東西是不是可以先簽報給這些機構來使用。否則這些東西長久的攔在那裡是一個很大的浪費，同時在政策上也是很應該的。

陳議員正德：

在使用之前請先檢查一下還可不可以使用。今天和局長探討這兩個單位的情形，用意是希望陳局長對任何的事情能夠採較為嚴謹的態度。在這兩個單位的做法上做一個改變，讓需要安養的老人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去處。

陳局長菊：

陽明教養院的華岡園區已經驗收了，六月以後可以正式運作。

陳議員正德：

希望類似的問題可以用最快的速度來解決，讓整個社會局的資源能夠充分的運用，不要再有資源的浪費或者資源閒置的情形，這對整個社會福利而言是一個很大的諷刺。這幾點問題希望陳局長能夠在最短的時間之內來處理。

陳局長菊：

好的，謝謝。

藍議員美津：

台北市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將近有二十二萬人。你認為這些長者平日的生活快不快樂或者感到寂寞？

陳局長菊：

我覺得台灣的老人都是很寂寞。

藍議員美津：

獨居或者不和子女居住的老人是不是也很多？

陳局長菊：

是有這種情況。

藍議員美津：

如果身體健康兩個老人家看起來倒也是很美滿；如果身體上不健康生活就會更為艱苦。老年人一般說來老人病比較多，市政府有一份資料指出有百分之五點七是高血壓，一個月的醫藥費在三千元以上的占百分之四點五；關節炎或者風濕有百分之三點四，一個月將近需要四、五千元的費用。老人家本身有錢的話還沒有關係，如果必須向兒女要的話也是一筆很大的負擔。在國民年金尚未建立制度之前，今年編了對老人的健保補助費，這的確是一個很好的做法。這個做法減少了老人及家屬的負擔，事實上比發五千元給老人還好。另外在廣慈博愛院及浩然敬老院也收養了很多無辜的老人、殘障及小孩。當他們生病的時候，只有一位醫生而已。

陳局長菊：

我們有和醫院保持聯繫。

藍議員美津：

廣慈是和那一家醫院聯繫？

陳局長菊：

慢性病防治院。

藍議員美津：

浩然敬老院呢？

陳局長菊：

陽明醫院。

藍議員美津：

聽說現在要改爲中興醫院。我覺得這種改變對於一個慢性病人而言是增加他的奔波，這種做法適不適當？有沒有這種構想？

浩然敬老院院長德永：

目前本院的醫療服務是由陽明醫院和中興醫院兩個醫院來服務。

藍議員美津：

陽明醫院不是就近嗎？

詹院長德永：

中興醫院目前每天派一位醫生來支援門診，有時候也派車子來接長者到中興醫院辦理健康檢查，而且對我們的老人很照顧。

藍議員美津：

陽明醫院就不照顧了是不是？

詹院長德永：

陽明醫院也是有派人來本院門診以及住院的急診病患送到陽明醫院。

藍議員美津：

有人跟我講你現在把陽明去掉是因爲你的夫人在中興醫院當藥劑師的關係。其實兩家醫院我都不反對，但是如果只改爲中興醫院的話，我是不希望這些老人這樣往來的奔波。我認爲這對老人家而言是一種折騰。

詹院長德永：

但是他們都是公家的市立醫院。

藍議員美津：

局長，老人家如果生病的話是送陽明還是中興比較好？

詹院長德永：

陽明醫院我們還是照送，明年也一樣照送。只是一個門診而已。

藍議員美津：

門診也不用送到那麼遠啊！我不是反對，因爲這兩家都是市立的醫院，但是人家講起來就很難聽，說因爲是你的夫人在中興醫院當藥劑師，所以你要轉到中興醫院去。但是我認爲這對一個老人家而言是一個折騰。

陳局長菊：

浩然敬老院應該針對這一方面來做一些檢討。基本上我們是站在服務老人、愛護老人的立場，以老人的方便爲方便。我會看他們將老人送往這兩個醫院的人數比例，我們一定會尊重老人。我想如果老人生病的時候應該就近來治療以減少對老人的折騰，這一點市政府應該是可以加以改善。

藍議員美津：

如果以老人就診人數和人次來做評鑑，我認爲是不夠標準的。因爲患者是無法自己行動的，送到那一間醫院就是那一間醫院了。

陳局長菊：

我會來進行瞭解爲什麼有這麼多的老人長途跋涉到中興。但是我們的原則就是服務老人，以老人的方便爲最大的原則。

詹院長德永：

浩然敬老院的長者差不多有七百多位，如果全部集中到一個

醫院可能在照顧的方面會有所不足。

藍議員美津：

如果你分散到就近的幾家醫院我不反對，比如說例行健康檢查還無所謂，但是如果是生病了又要長途跋涉到中興醫院的話就不好。我現在是聽說你要完全排除陽明醫院，而只送到中興醫院，所以我今天才會提出質詢。

詹院長德永：

兩個醫院都會送。

藍議員美津：

你送到那裡我都不反對，只要不折騰老人家就好了。

陳局長菊：

如果這個老人的健康情況不好的話當然是就近就醫。如果是例行性的檢查倒可以。

藍議員美津：

另外我們駐院的醫護人員也不足，只有一位醫生。

陳局長菊：

因為在這兩個養老院的待遇和一般醫院的待遇差很多，所以醫生不願意來。

藍議員美津：

是不是可以用獎勵的方式，例如在考績方面。

陳局長菊：

這一點我們會和衛生局做個協商，讓這些到養老院服務的醫生在考績和升遷上給予鼓勵。

藍議員美津：

一個醫生要應付這麼多的老人是沒有辦法的，希望你跟衛生局好好的溝通。

陳局長菊：

好的，謝謝。

黃議員馨儀：

主席，我們要特別指出段宜康議員沒有來的原因。段議員今天早上做了爸爸了，因為夫妻情深爲了照顧太太所以沒有辦法來參加今天的質詢，他並不是無故缺席。

陳局長，從最近議會的質詢或者報紙的報導，工程的圍標或者市警局電玩索賄等等。在這些這麼大的新聞當中社會局一直是置身度外，如果一個學校所代辦的服裝、飲料、食品有圍標的時候，跟社會局有沒有關係？應該是由市政府那一個單位管理？

陳局長菊：

教育局。

黃議員馨儀：

錯了，主管單位是社會局。

陳局長菊：

根據合作社法，社會局所輔導的是著重在社務的正常運作。

至於業務的部分：

黃議員馨儀：

請周主委備詢。周主委，所有學校的員生消費合作社都是向社會局登記，而且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主管單位在院轄市是市政府的社會局。所以如果員生消費合作社在服裝、飲料、食品上面發生圍標情形的時候，主管單位是誰？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

如果是涉及圍標和綁標，這是公平交易法的問題。

黃議員馨儀：

那麼市政府工程的圍標案都質詢中央而不用質詢市政府了？

黃議員馨儀：

九九

其實學校的消費合作社是一個非常大的暴利。對於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任何的招標情況，教育局是無法可管。員生消費合作社的主管機關在法律上是社會局，但是社會局目前跟合作社有關的資料只有第一次登記時候的資料。但是這種做法是對的嗎？每一次新生入學的時候學生人數會變動，而且每一個人都交十元合作社的股金。但是社會局有沒有去追蹤每一個員生消費合作社的社員有多少？股金有多少？以這麼少的股金來承辦這麼大的招標金額可以嗎？

我簡單舉個例子；仁愛國中在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時候，社員只有二千七百八十九個人，股金只有三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元而已。以三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元的本金經營了二十多年，而每天所進出的金額都不只本金的數目。每年在服裝的招標及食品的招標上的數額有多大，社會局有沒有管過？為什麼不管？是不是無法可管？還是沒有人管？還是根本就不需要管它？我在建國中學的好朋友施寄青老師，他覺得合作社的經營簡直就是暴利，他自投羅網去當理事主席後才發現，他寧願辭掉老師的職務去做福利社的經理。過去建中的老師每年除了可以領八千塊的福利金之外，還可以支援學校很多的經費，包括獎學金、工友的加班費等都可以由合作社來支付。仁愛國中現在的老師、學生人數是三千九百三十一人，這和在社會局所登記的社員和股金正確嗎？而且當年的學生畢業了以後當時所繳的股金也沒有退還，也沒有享受任何的利息，而到了現在他的小孩也還是繼續交股金。學校所招標的服裝既沒有標示，品質又差，而且價錢又貴，家長一點辦法也沒有。陳局長這一點有沒有辦法？

陳局長菊：

貴議員今天所質詢的這一些問題可以讓教育局和社會局好好

的來整頓台北市所有學校的合作社。

貴議員鑒儀：

周主委，教育局有沒有任何的法令依據可以管理學校的員生消費合作社？

周主任委員弘憲：

這個是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般的主管機關是社會局。

貴議員鑒儀：

教育局可以主管學校的教材、人事及經費，但是員生消費合作社的經費並沒有編在預算內，所以它無法可管啊！合作社唯一的管理機關就是社會局啊！

陳局長菊：

如果是社會局當然是更單純，整個合作社有這麼多的黑幕，我們今天在這裡向貴議員表明我們會好好的來整頓。如果有牽涉到教育的部分當然會跟教育局做一些合作。

貴議員鑒儀：

局長，你憑什麼整頓？多年來你們根本是置員生消費合作社於不顧，連每年應該向你們登記的社員人數變更、股金數額的變更以及有沒有開社員大會等，你們從來都沒有管過啊！

陳局長菊：

我們做得不好的地方透過貴議員的質詢，社會局內部會做一個檢討。

貴議員鑒儀：

我要來探討一個制度上根本的問題。這麼多年來教育局不斷的跟學校去函或者在市政府制定管理要點，例如其中有一點就是校長和人事主任是當然要監督學校的合作社。但是在合作社的母法裏面有這樣子的規定嗎？

周主任委員弘憲：

社會局是合作社的主管機關沒有錯，但是業務的部分通常是業務主管機關管理。

責議員馨儀：

員生消費合作社在任任何的法律中教育局都沒有任何管到它的地方，它也不必向經濟部登記。又例如在民國八十二年教育局的一個承辦員，很熱心的將台北市所有員生消費合作社承包商的資料整理之後，才發現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一百五十八家學校的飲料、包子及饅頭。但是荒謬的是它也承包服裝。什麼時候味全也做服裝！今年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經不再承包服裝而只承包飲料的部分。歷年來員生消費合作社最大的利益就是制服。教育局曾經規定學校所有參與食品或物品的投標都必須有標示，局長可以去查一查所有台北市學校的制服從來就沒有標示，質料沒有標示、洗滌的方法沒有標示、甚至於連那一家公司出品的也沒有標示。周主委，如果按照合作社法教職員是當然的社員，學生未滿二十歲者是預備社員。家長會不可以用法人身分替他的孩子介入合作社的經營？因為他是小孩子的監護人啊！

周主任委員弘憲：

這必須看符不符合合作社法的規定。

責議員馨儀：

合作社法沒有規定不可以，合作社法是規定未滿二十歲者為預備社員，至於家長是不是可以學生監護人的身分代理行使他的職權？任何的學校當然是老師人數少學生人數多嘛！學校的員生消費合作社能夠運作當然是靠學生所交的股金，光靠老師的股金是沒有辦法運作的。既然靠學生所交的股金來運作了三、四十年

，金額越來越大，所承辦的金額也越來越大，在這種情況之下家長只有任憑學校員生消費福利宰割的分嗎！有些學校的制服經過廠商的圍標之後甚至有高達七千多元的，比起一個學期的學費還要貴。難道家長就只能繳這七千多元嗎？家長能不能夠以法人或者是監護人的身分去介入學校的經營？

周主任委員弘憲：

學校的合作社是「員生」消費合作社，基本上它的社員應該是職員工和學生。至於家長則不是學校的員生。

責議員馨儀：

家長可不可以預備社員監護人的身分？按照新的家長會設置辦法，家長會已經是一個法人，是不是可以由家長會派代表介入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的監督和管理？

周主任委員弘憲：

在以前內政部的解釋是不可以的。

責議員馨儀：

依照舊的家長會設置辦法內政部的解釋當然是不可以，但是用現在新的法令可不可以？

周主任委員弘憲：

如果家長會能夠加入的話，而家長本身就是社員，可能就會涉及到整個學區的家長都可以來買了；因為員生消費合作社基本上是只能供員生消費，否則就形同一般的超級市場。

責議員馨儀：

可是在過去家長實際上是已經買了，制服本來就是他買給孩子穿的啊。景美女中可以說是全台北市經營得最好的員生消費合作社，學校的老師基於正義推舉了一位既公正又熱心的李老師做為員生消費合作社的經理，今年的服裝比從前少了一千多塊。但

是還是有利潤可以回饋給學校的學生以及老師。

周主任委員弘憲：

家長會可能是不能夠介入，但是也許可以弄一個辦法讓家長會參與員生消費合作社的監督。

黃議員馨儀：

另外一個法律上的問題就是，在合作社的母法或者施行細則中教育局都不是任何主管機關。但是在二、三十年來教育局對於台北市各學校的員生消費合作社，一共頒布了多達三十六種不同的命令、要點、函。周主委，這樣子合法嗎？

周主任委員弘憲：

如果他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當然是有權限來發布一些要點或者注意事項來規範合作社的經營。

黃議員馨儀：

如果要點和規範違反母法的規定時應該怎麼辦？因為它規定校長和人事主任是當然的監督。因此無論員生消費合作社的經理或者理事主席都是要接受校長的監督，所以人事和總務常常把無法核銷的帳交給消費合作社向廠商要統一發票來報帳。

周主任委員弘憲：

如果監督不當的話當然是違法。如果所頒布的要點和注意事項有牴觸合作社法，當然是無效。命令牴觸法律當然是無效。

李議員逸洋：

黃議員所提出來的很多問題和疑點，回去之後應該加以調查瞭解清楚。以台北市議會的員工消費合作社來看，社員大概有二百多人的營業規模而言，事實上它的利潤就相當的可怕。每個社員都是交一千元而已，而一年可以分配回來二千五百元。所以三千人的學校所產生的利潤是相當的驚人。這也就是我們所要重視

的利益的分配是不是有不法的情事。而據我們所知都是集中到學校的老師以及行政人員的身上，但是學生並沒有得到應得的利益。甚至於校長藉著消費合作社的管道來洗錢或者謀取利益。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應該去瞭解他們有沒有定期的改選合作社的理監事，以及財務的走向。在過去發生了很多問題，但是在今後應該都改過來。剛才提到由家長會來監督也不啻為由民間監督的一個好方法；但是有時候家長會也未必會非常的健全，很多家長會和學校的關係相當好，甚至本身是廠商的也有，所以家長會我們也不能夠完全的信任。當然家長會不全都是這種情形，但是有一部分未必能夠盡到監督的功能。如此一來恐怕主管機關和目的事業的主管機關一定要多盡一些責任，才能夠使這個問題能夠改正。要不然在整個教育的過程當中會讓學生懷疑老師以及校長的人格。而這個制度本身也有問題，希望在制度上改正之後能夠減少類似事情的發生。好，我們今天就到這裏結束，謝謝。

主席：

這一質詢組時間已到，散會。

民政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慶隆 李承龍 林宏熙 陳雪芬 秦茂松 謝英美

吳碧珠 計七位 時間一六一分鐘

※速記錄